



SGTYHT/25-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SCGD00ZFQT2600329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国网四川甘孜道孚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
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6.2

签订地点： 四川甘孜

有效期限：



SGTYHT/25-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SCGD00ZFQT2600329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2
4. 组织与管理	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
7. 知识产权	4
8. 保密义务	4
9. 违约责任	4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6
11. 争议解决	6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6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14. 其他	7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国网四川甘孜道孚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国网四川甘孜道孚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为生产辅助基建项目。按属地政府要求需对项目进行水土方案编制, 为保障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拟进行国网四川甘孜道孚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方案编制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完成甲方委托国网四川甘孜道孚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方案编制服务, 并向甲方提交水土方案报告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合格的审查意见书, 满足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报件需要。

工程投产后, 投标人有义务根据工程档案管理、达标创优、后评价等要求, 补充提供相关成果资料, 并配合相关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严格遵守有关规范或技术规定要求, 确保报告编制质量, 并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合格的审查意见书, 满足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报件需要, 直至审核通过。承接方应当对项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发包方未予公开的资料及信息长期进行保密。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甘孜。

2.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且业主提供相关工程资料起 30 日内, 完成全部内容。

2.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照甲方工作计划。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 ;

(2) /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基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2) / 。

3.3 其他: /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负责协调专题评估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 为乙方专题报告(表)报送审批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李豪, 电话: 08368663310;

(2) 乙方负责人: 刘小玲, 电话: 17380558979。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 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 45500) (含税), 其中, 不含税价人民币 肆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大写) (¥ 42924.53),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2575.47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 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题报告(表)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及其全部批成果资料, 并出具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60 日内(含本数), 甲方支付 100% 款项, 采取转账方式。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严格遵守有关规范或技术规范要求, 确保报告编制质量, 并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合格的审查意见书, 满足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报件需要, 直至审核通过。承接方应当对项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发包方未予公开的资料及信息长期进行保密。。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在合同签订且业主提供相关工程资料 30 日内组织政府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并通过。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后在甲方公司所在地验收。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 甲 (甲、乙、双) 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甲、乙、双) 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甲、乙、双) 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 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负责人及其工程可研设计工作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负责人及其技术服务相关工作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 %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_____/_____。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SGTYHT/25-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SCGD00ZFQT2600329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以下无正文)



SGTYHT/25-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SCGD00ZFQT2600329

签 署 页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
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鄧长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6.2

地址: 甘孜州泸定县大坝习服基地

联系人: 李豪

电话: 0836866331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甘孜分行
营业部

账号: 22-5710010400035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007847
03782L

签订日期: 2016.6.2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
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联系人: 刘小玲

电话: 17380558979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
6983847A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邢雪华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女	1981年2月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项目总负责	合同签订至项目完工
主要技术人员 贺美琴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女	1968年9月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技术工作	合同签订至项目完工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女	1975年5月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技术工作	合同签订至项目完工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女	1974年6月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技术工作	合同签订至项目完工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男	1981年7月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技术工作	合同签订至项目完工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男	1974年11月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人员	合同签订至项目完工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女	1985年5月	中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技术人员	合同签订至项目完工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女	1981年8月	中级工程师	房地产经济	技术人员	合同签订至项目完工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女	1991年7月	中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技术人员	合同签订至项目完工
徐凯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男	1988年7月	中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技术人员	合同签订至项目完工



附件二

技术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独立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过程中,遵守合同条款和说明,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安全、文明的规定,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实处,保证本次评估工作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规范要求,保证人身伤亡事故为零、设备事故为零、不污染环境。

我公司完成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提交业主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料后,对项目进行实时跟踪,若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以及现场相关情况,我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针对实际工程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承诺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